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進修部學生修讀輔系申請表

編號：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班 別		聯絡電話	(H)：
			(手機)：
姓 名		學 號	
申請 輔系系列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輔系修課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教務單位 審查	審查申請條件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排名：_____ % 先修科目：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承辦人員/組長	教務長簽章
原屬系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同意該生加修輔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請述明原因) _____	系祕書	系主任簽章
輔系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同意該生加修輔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請述明原因) _____	系祕書	系主任簽章
附 註	請同學詳實填寫本申請表及檢附佐證文件送教務處教務行政組。經核准後，申請表正本由原系系辦留存，影本二份加蓋系戳章送輔系及教務行政組存查，並由教務行政組通知申請同學審核結果。		

注意事項：

- 一、輔系申請依本校學則及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
- 二、申請流程：填寫輔系申請書(附佐證文件)→教務單位審查→原系主任審核→輔系系主任審核→核准後原系系辦留存並影印送輔系及教務行政組存查。
- 三、申請期間：115 年 5 月 18 日起至 5 月 29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四、經核准修讀輔系同學，請於 115 年 8 月 17 日至教務處教務行政組辦理加選輔系課程。
- 五、應屆畢業生若無法修滿所規定的學分數，欲放棄輔系資格者，應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開始前至教務行政組提出申請。
- 六、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有關規定辦理。